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 2008-8 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暨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同意投资广州南沙二甲醚项目的决议》(公司有表决权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9 票通过)

(一)为进一步发展综合能源业务,同意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广州南沙发展替代燃气有限公司(简称"替代燃气公司"),在广州南沙投资建设 100 万吨 / 年燃料级二甲醚项目(简称"南沙二甲醚项目")。项目已获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总投资为 83,718 万元人民币,首期建设规模为 20 万吨 / 年。

(二)替代燃气公司注册资本金约为 1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投入现金约 11,200 万元,持有 70%股权,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投入土地,持有 30%股权。

(三)二甲醚作为二十一世纪高效清洁的能源产品,已列入国家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主要用于替代城市燃气和车用柴油。珠三角是中国经济最发达地区之一,经济的快速增长形成对能源的巨大需求,该地区油气资源短缺,为二甲醚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公司投资建设南沙二甲醚项目,将利用南沙油库华南地区甲醇集散中心的优势,解决二甲醚生产原材料的供应,同时利用南沙燃气管网和燃气销售网络,向用户提供安全清洁的替代燃气,使公司天然气业务逐步形成资源、运输、中转、销售一体化产业链,确保珠三角地区能源的安全稳定供给,满足该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二、《关于同意投资设立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的决议》(公司有表决权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9 票通过)

(一)为加强公司煤炭资源供给保障能力,同意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二)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00 万元,其中,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投入现金 9,000 万元,持有 90%股权,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入现金 1,000 万元,持有 10%股权。

(三)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正在建造四艘散货船舶,建成后将使公司拥有超过 20 万吨的煤炭运输能力和每年 500 万吨以上的运输量。此次公司投资设立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将经营管理四艘散货船舶,与现有煤炭资源、中转设施和销售网络,形成煤炭业务资源、运输、中转、销售一体化产业链,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保障公司在珠三角地区所需煤炭资源的稳定供给。

三、《关于同意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建议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 的决议》(公司有表决权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9 票通过)

(一)根据《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条件。

(二)为满足公司综合能源业务发展需要,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在中国境内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并在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通知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中国境内发行。

(三)授权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发行金额,以及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其他相关事宜。

(四)提请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暨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公告",并订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于公司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6.993%股份)提出了《关于建议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提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增加该临时提案后,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主要内容如下:

1、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 2007 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公司《章程》修订案;
9、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0、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审议公司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建议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除增加审议内容外,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内容以公司 2008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暨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八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01　股票简称:邯郸钢铁　编号:临 2008—001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省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7,130,57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4 月 7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4 月 3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4 月 5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相关承诺

河北省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信投)承诺: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售相关规定。

2、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河北信投持有的股份自 2007 年 4 月 5 日起即可上市流通,但因河北信投的股改对价由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邯钢集团公司)垫付,因此在偿还邯钢集团公司垫付的股改对价之前,河北信投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尚未安排上市流通。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截止 2007 年 4 月 30 日,邯钢集团持有的 112,777,44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7,604,295	12.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8,852,274	87.66%
总股本	2,816,456,569	100%

自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

截止 2007 年 4 月 5 日,邯钢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因邯钢 JTB1 行权减少 907,552,748 股,邯钢集团持有的限售流通股 423,736,738 股。

2007 年 4 月 30 日邯钢集团持有的 112,777,44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邯钢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 310,959,295 股。

河北信投为公司第二大原非流通股股东,于 2006 年 1 月与邯钢集团公司签署了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约定:邯钢集团公司暂代河北信投垫付股改对价,河北信投在股改完成后根据邯郸钢铁实际发生成本双方协商予以偿还。2007 年 11 月 9 日,河北信投和邯钢集团公司签订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之补充协议,河北信投同意向邯钢集团公司支付 9,514,430 股邯郸钢铁股票以偿还邯钢集团公司代为支付的对价。该部分股份已于 2008 年 3 月 6 日完成过户手续,至此邯钢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320,473,725 股,河北信息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7,130,570 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河北省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未发现河北省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生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符合规定。河北省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自 2007 年 3 月 6 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7,130,57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4 月 7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473,725	11.38%	0	320,473,725
2	河北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130,570	0.96%	27,130,570	0
合计		347,604,295	12.34%	27,130,570	320,473,725

4、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8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持股证明,公司第二大国有股股东河北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计持有 27,130,570 股,占邯郸钢铁总股本的 0.96%,因此本次安排河北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全部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130,570 股上市流通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于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320,473,725	0	320,473,725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7,130,570	-27,130,57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7,604,295	-27,130,570	320,473,7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468,852,274	+27,130,570	2,495,982,8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68,852,274	+27,130,570	2,495,982,844
股份总额		2,816,456,569	0	2,816,456,569

特此公告。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4 月 2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08-004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5 日发布公告披露公司第一大股东巢湖市第一塑料厂(以下简称"巢湖一塑")与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博控股")洽谈拟协议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 8,323,520 股股权,京博控股拟受让上述股权,如股权转让成功京博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股权转让的提示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2 月 5 日的《上海证券报》D14 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近日公司收到巢湖一塑《关于终止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函》,由于股权转让双方各自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没有能够就未来上市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整合达成一致,巢湖一塑决定取消与京博控股的谈判,股权转让活动终止,巢湖一塑仍然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活动终止,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接第二大股东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通知,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启动国风集团第二步改革的通知》(合国资产权[2008]38 号)文件精神,国风集团第二步改革正式启动。国风集团国有产权将公开挂牌转让,引进实业型的战略投资者,实现体制和机制创新,促进地方经济健康发展。

国风集团产权挂牌转让已在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司将就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编号:2008-02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知,发审会将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审核本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4 月 2 日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股票代码:600158　编号:临 2008—14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 日接到公司股东金保利亚洲有限公司通知,截止到 2008 年 3 月 31 日,金保利亚洲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出售所持有的"中体产业"股票 10,320,4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3%。

本次减持后,金保利亚洲有限公司仍持有我公司股份 86,504,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299,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04,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8-13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7 年度公司治理非规范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统一部署及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具体安排,公司通过自查和深圳证监局巡检,发现 2007 年度公司治理存在如下非规范事项:

一、关于独立性不足的问题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下发的《深圳市属国有企业产权代表决策工作暂行守则》要求,公司在董事会对公司重大投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前,以产权代表报告方式向深圳市国资委请示报告。该事项影响公司决策的独立性。

公司已于 2007 年 7 月开始停止执行产权代表报告制度,并实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备制度,公司已与深圳市国资委分别就披露治理非规范情况和报送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2007 年 11 月初,公司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情况表》,并报备深圳市国资委相关内幕知情人员名单。

二、关于向大股东报送未公开信息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07 年财务快报工作的通知》和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做好 2007 年度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国资委 [2006]407 号)的要求,公司于 2007 年 7 月以前存在向深圳市国资委报送月度主要财务指标快报、季度经济运行分析和年度预算等财务信息。该事项未在 2006 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结构"部分如实披露,也未向深圳证监局报送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相关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1 号)的相关监管要求。上报的财务信息报送程序为:公司计财部按照公司内部流程,完成相关财务信息的编制,并通过深圳市国资委下发的数字证书登录"深圳市国资委 – 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网站,同时报送由计财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签章的书面快报,深圳市国资委统计评价处合并汇总后,向市政府及上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上报。

公司已从 2007 年 7 月开始不再向深圳市国资委报送书面财务信息,但根据政府统计国有企业经济数据需要,仍然通过深圳市国资委信息网网上报送月度快报等相关财务信息。对网上报送财务信息的情况,公司按《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39 号)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备《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情况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四月一日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010　公告编号:(临)2008—003
债券简称:包钢转债　证券代码:19001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收盘,共有 1,798,523,000 元本公司发行的"包钢转债"(110010)转换为公司股票"包钢股份"(600010),累计转股数为 713,091,298 股,占"包钢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18%;第一季度转股数为 15,752 股。尚有 1,477,000 元的"包钢转债"未转股,占发行总额的 0.082%。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加(股)	本次变动后(股)2008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02,991,462		3,702,991,4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20,313,918	15,752	2,720,329,670
合计	6,423,305,380	15,752	6,423,321,132

本次股本变动中,可转债转股增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52 股。因此包钢股份总股本增加 15,752 股。

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收盘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020,8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305,007
中国农业银行 – 中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53,979
中国工商银行 –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601,739
中国银行 – 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406,127
中国农业银行 – 中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59,396
中国建设银行 –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2,264,935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64,169
中国建设银行 – 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	8,953,0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兴证券投资基金	6,035,40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04 月 02 日

股票代码:600322　股票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08—013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实现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0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6,580,698.82 元

2、每股收益:0.013 元(未按新股本调整)

三、业绩增长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销售项目及价格同步增长。

公司 2007 年度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并在 2007 年 10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得公司总股本由 423,707,417 股,增加至 1,105,700,000 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八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08 临-00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二 00 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07 临 -006),由于工作人员失误,造成公告内容出现差错,在此特向广大投资者致谦,并将差错内容更正如下:

一、原公告第十一项"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差错及更正:

原公告中披露"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湘电长沙水泵厂有限公司净利润 1,818 元"更正为"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湘电长沙水泵厂有限公司净利润 1,818 万元"。

二、原公告第十二项"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湖南湘电东洋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差错及更正:

原公告中披露"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湘电东洋主营业务收入 4,497.3 元"更正为"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湘电东洋主营业务收入 4,497.3 元万元"。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 2008-011 号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8 年一季度实现净利润比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 7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业绩预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0,344,779.34 元

2、每股收益:0.0667 元

三、业绩增长的原因

2008 年一季度,公司生产销售情况良好,盈利增加。同时,上年同期因公司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将开办费等转入去年同期管理费用,本报告期净利润不存在该事项的影响,故预计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会比上年同期增长 70%以上。

四、本公告预测的数据为财务人员的初步估计,公司 2008 年 1-3 月盈利情况以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 600078　证券简称: 澄星股份　编号:临 2008-006
转债代码:110078　转债简称:澄星转债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澄星转债"(代码:110078)已有 43,747,940 元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 4,164,639 股,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转股股数为 4,134,966 股,占本公司 2007 年度末总股本的 0.65%;尚有 396,252,060 元的"澄星转债"未转股,占"澄星转债"发行总量的 90.06%。

1、本次股份结构变动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95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起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 4.4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股价格 10.58 元。债券简称"澄星转债",债券代码"110078"。2007 年 11 月 12 日,澄星转债开始转股。

本次股份结构变动是因为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澄星转债"转股所致。

2、股份总数、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2007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情况	2008年 3 月 31 日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8,733,369	0	328,733,369	51.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120,253	+4,134,966	315,255,219	48.95
股份总数	639853622	+4,134,966	643,988,588	100

3、备查文件。

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澄星股份"股东名册及"澄星转债"持有人名册。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08-012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3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241,777,095 股,占公司总股份 42,739.2 万股的 56.5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逐项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了 200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 241,777,09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二、表决通过了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241,777,09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三、表决通过了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241,777,09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四、表决通过了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241,777,09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五、表决通过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本年度的实际情况,现确定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07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同意票 241,777,09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六、表决通过了 200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公司本年度的实际情况,现确定 200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2007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票 241,777,09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 200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聘请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07 年年度审计费 65 万元。

同意票 241,777,09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与中建材进出口公司、中国复材、振石集团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与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回避表决,同意票 87,274,887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2、与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建材回避表决,同意票 87,274,887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3、与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票 156,146,05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对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增资 1,210 万元的议案

同意票 241,777,09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十、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为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 241,777,09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庄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所表决的议案均为董事会公告通知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 日